**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资格：**

1、响应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响应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

3、响应人具有符合我院危险废物回收品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响应人如具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则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若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提供委托其它拥有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合作证明。

**二、用户需求**

（1）服务项目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置

1. 服务地点

越秀院区（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黄埔院区（含腾飞园实验室，广州市黄埔区开阳五路1号，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10号）

1. 服务范围

医院各产生危废的科室

1. 服务内容

危险废物的品种类型及计划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编号 | 废物类别 | 废物名称 | 计划量 （吨/1年） | 质量标准 | 包装标准 |
| HW049 其他废物 |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以及废实验室瓶装固态化学药品、试剂和空瓶 | 含二甲苯、丙酮、甲醛、福尔马林等废液 | 越秀院区：10吨黄埔院区：7吨 | 分类存放，独立包装，标识清晰 | 桶装 |
| HW049 其他废物 |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以及废实验室瓶装固态化学药品、试剂和空瓶 | 含废实验室、临床科室药品试剂等空瓶 | 越秀院区：3吨黄埔院区：2吨 | 分类存放，独立包装，标识清晰 | 盒装 |

1. 服务需求

1、供应商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采购人范围内应文明作业，遵守采购人的安全卫生制度。

2、供应商工作人员应穿回收公司工作服，佩戴胸卡进入工作场所。

3、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操作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4、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危险废物的品种及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回收，并定期将采购人各产生科室暂存的危险废物彻底回收。

6、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收运过程中，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装卸工作；装卸完毕后，填写好GIS电子联单信息，做好交接登记。

7、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回收过程中发生事故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告知采购人。

8、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回收的危险废物。

9、供应商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

10、在采购人的危险废物严重影响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需提前收取时，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2年或结算金额达到19.9万元，以两者之一先到为准。

2、经验要求：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响应，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项目预算：19.9万

4、报价要求：详见报价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不高于目前的报价水平，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5、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付款方式：按实结算，废物经双方交接完毕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结算书，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以支票或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处理费和装卸运输费。

**五、合同格式**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合同书**

**签约单位：**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以符合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和配合甲方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废物。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情况，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①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②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广州市黄埔区开阳五路1号）收取废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③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4.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合同第三条中所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2.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料处理服务调查表》，保证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标识管理工作；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1.废物料（液）的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编号 | 废物类别 | 废物名称 | 危险 特性 | **处置方式** | 计划量 （吨/年） | 质量标准 | 包装标准 |
| HW049 其他废物 |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以及废实验室瓶装固态化学药品、试剂和空瓶 | 含二甲苯、丙酮、甲醛、福尔马林等废液 | 毒性 | D9 | 17 | 分类存放，独立包装，标识清晰 | 桶装 |
| HW049 其他废物 |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以及废实验室瓶装固态化学药品、试剂和空瓶 | 含废实验室、临床科室药品试剂等空瓶 | 毒性 | D9 | 5 | 分类存放，独立包装，标识清晰 | 盒装 |

2.废物料（液）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 四、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1）甲方操作规程；

①甲方须按照广东省环保部门的规定，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②甲方的注册信息经区级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须登录省平台填写上年度的固废申报登记及本年度管理计划，提交给区级环保部门审核；

③甲方的管理计划审核通过后，方可转移危险废物；

④甲方应点击【企业信息管理】模块下的【企业注册信息查看】，下载打印二维码，便于转移危险废物时乙方司机现场填写电子联单；

⑤在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登录省平台填写、提交联单计划，并及时通知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确认运输单位；

⑥甲方每转移一车次、一种废料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⑦同一天有安排多车次运输同种或多种废料的，应按车次、按废料种类分别填写联单计划；

⑧甲方填写的联单计划量不能超出省平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的【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即年度计划转移量。当累计联单计划量或累计确认联单量已接近年度计划转移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变更手续；

⑨乙方司机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载完毕，甲方应出示二维码给司机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乙方司机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⑩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1个工作日内，登录省平台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点击“回退”按钮，并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则点击提交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乙方操作规程；

①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并随车携带车辆二维码环保卡。

②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PDA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双方确认无误交接签字；

③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选择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进行企业二维码扫描；

④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姓名、运输起点、运输终点，且扫描的车辆二维码，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⑤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⑧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再次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扫描处置企业二维码，保存处置单位信息，以结束运输流程；

⑨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省平台确认实际接收量。

3. 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的委派

①甲乙双方应委派各自的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交接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任何一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在交接范围内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或者签名，均具有代表一方的效力。其他人员均无权向对方发出任何交接指令。

②如需更换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检验方法、时间：

①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②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③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6.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因政府要求停产的)，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 五、费用结算：

详见附件一。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乙方并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废物，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废物的处理费、装卸运输费合计金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4、因甲方在反映废物特性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化学成分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或结算金额达到19.9万元，以两者之一先到为准。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仲裁**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政建设**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坏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附则：

1.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对方的任何有关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违法行为。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贷；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签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废物处理收费表**

**一、废物回收/处理的费用部分**

|  |  |  |  |
| --- | --- | --- | --- |
| 废物编号 | 废物名称 | 计划量（吨/年） | 处理单价（元/吨） |
| HW049 其他废物 | 含二甲苯、丙酮、甲醛、福尔马林等废液 | 17 |  元/吨 |
| HW049 其他废物 | 含废实验室、临床科室药品试剂等空瓶 | 5 | 元/吨 |
| 装卸运输费 |  元/车次 |

备注：1、“+”为乙方收取处理费部分，“-”为乙方支付有价回收部分。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二、结算方式**

**1、**按次结算：废物经双方交接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书，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支票或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处理费和装卸运输费。甲方如用银行汇款转帐支付，须将转帐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及的处理费和装卸运输费或收购款必须以支票和汇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支付，不得以现金的形式进行结算支付。

4、乙方的账户情况：

开户行：

账号：

收款单位：

**三、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

**甲方：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姓名： ，联系电话：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